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名額：

類 別	聘 期	名 額	備 註
本土語 代理教師	115.8.1 起至 116.7.31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懸缺。 2、配合學校需求調整職務。

※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甄選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4、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資格如下：

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專任本土語代理教師：需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請務必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及甄選時間：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 次序	報 名 資 格	報名時間及地點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與 報 到
第 1 招	持有國小階段 普通班合格教 師證書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8:30~11:30 (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9 日 (一)12:50 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應考資格 13:10 起甄選	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6 時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同日下午 6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 將於同日下午 6 時公告第 2 招。
第 2 招	基本條件且具 有修畢國小師 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	115 年 7 月 9 日 (四)8:30~11:30 (人事室)	115 年 7 月 9 日 (四)13:15 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應考資格 13:30 起甄選	115 年 7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前 放榜，錄取人員應於同日下午 6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 於同日下午 6 時公告第 3 招。
第 3 招	基本條件且具 有第 1、2 招資 格或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8:30~11:30 (人事室)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13:15 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應考資格 13:30 起甄選	115 年 7 月 10 日(五)下午 6 時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同日下午 6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 將於同日下午 6 時公告第 4 招。
第 4 招	基本條件且具 有第 1、2 招資 格或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8:30~11:30 (人事室)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13:15 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應考資格 13:30 起甄選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下午 6 時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同日下午 6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 將於同日下午 6 時公告第 5 招。
第 5 招	基本條件且具 有第 1、2 招資 格者、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8:30~11:30 (人事室)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13:15 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應考資格 13:30 起甄選	115 年 7 月 15 日(三)下午 6 時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同日下午 6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 將於同日下午 6 時公告第 6 招。
第 6 招	基本條件且具 有第 1、2 招資 格者、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5 年 7 月 16 日 (四)8:30~11:30 (人事室)	115 年 7 月 16 日 (四)13:15 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應考資格 13:30 起甄選	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下午 6 時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同日下午 6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 將於同日下午 6 時另接續公告 新簡章。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人事室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36 號，電話：23913122-261 或 260)。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如為「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不收取報名費，請檢附初試成績單以資證明。除於資格審查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應繳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 2、自傳（附表二）。
- 3、切結書（附表三）
- 4、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驗正本收影本，另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
 - (1)國民身分證。
 - (2)教師合格證書。
 -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
 - (4)兵役證件（無則免繳）。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 (6)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繳）。

七、甄選方式：參加教學演示、口試。

（一）報名資格審查：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通過者。

（二）甄選：

1、教學演示（60%）及口試（40%）：

- (1)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應試者自備教案及相關準備進行教學演示。
- (2)口試：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

2、請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參加應試。

3、試教時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本校僅提供電腦和單槍投影機。

八、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九、錄取標準：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備註	
本土語科任代理教師 (懸缺)	真平版四年級閩語教學 (任選一單元)	1. 教案(檢附 6 份) 與教學內容需相關。 2. 請自備教具。	如有疑問洽詢電話： 23913122-210 或 211

（一）複審：凡進入複審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依複審成績高低為錄取依據，凡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複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試教成績高低由甄選委員討論決定之。

（二）凡未能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十、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6 時前(115/07/03 除外 12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錄取者應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6 時前，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 2、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健保署合格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
- 3、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並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有關職務課務由學校安排，且需參與學校課程計畫之繕寫）。

十一、附則：

-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二）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必需參加本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及備課。
- （四）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五）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114 年調薪)**。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3895901 號函，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本校自辦甄選之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等，皆應詳閱並遵守相關規範，守則如附件。
- （八）本校備有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電梯、無障礙廁所)。
-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

十二、附註：報名表件請逕至以下網站下載：

本校網址：<https://www.snes.tp.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科：本土語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請務必填寫			聯絡 電話	H： 手機：				
學 歷	1、大學系							
	2、大學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1				4			
	2				5			
	3				6			
專長類別								
師培學校								
教師登記	1.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2.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報名者簽章： 年 月 日								

二、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查 驗	1. ☐ 國民身分證 2.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3. ☐ 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4. ☐ 教育學分證明(未具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5. ☐ 經歷證明文件 6.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 自傳 8. ☐ 切結書 9. ☐ 教學活動設計 10. ☐ 身心障礙證明 11. ☐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審 查	☐ 合 格 ☐ 不合格		報名收費(出納組) \$ 300		教評會委員	
核章欄						

附表二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類科：本土語

姓 名		性 別		現職服務機關 及 職 稱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未依規定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七、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